

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：2024年3月22日，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19,965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7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19.88元/股、最低价为19.81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,382,142.6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方案具体情况

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二、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

2024年3月22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19,965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7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19.88元/股、最低价为19.81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,382,142.6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5日